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
公 告

2020 年 第 30 号

根据风险评估结果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解除原农业部、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发布的 2001 年第 143 号公告中对美国含反刍动物成分宠物食品的限制，允许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要求的美国含反刍动物成分宠物食品进口。

有关美国输华宠物食品检验检疫要求另行制定并公布。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农业农村部

2020年2月19日